



2022 年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3142 号

致：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盛集团”、“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规范文本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2



年度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或应本所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发行人承诺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无论书面或口头）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陈述的情况，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询问，或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说明中所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确认方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得到之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或说明（不论书面或口头）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送 2022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的披露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报送 2022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术语的含义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



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情况如下：

（一）“20沪国盛债01”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沪国盛债01”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4亿元
债券余额	24亿元
债券利率	3.07%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20年3月19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19日。
含权条款	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¹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二）“20沪国盛债02”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2020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沪国盛债01”已全部回售完毕，并提前摘牌。



司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沪国盛债 02”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3.5 亿元
债券余额	23.5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含权条款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 24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末，“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24 亿元，并全部用于出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上述用途符合《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沪国盛债 02”募集资金 23.5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1 年末，“20 沪国盛债 02”已使用 23.5



亿元，并全部用于出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上述用途符合《2020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2022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合法合规性及进展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末，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审批/备案机构	取得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MA01N9JK2F）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2日
	国盛集团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决议	国盛集团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U89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0年3月12日
	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项目取得了截至报告期末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2年末，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150	2019年10月22日	已投资82.5亿元，占比55%	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后5年为退出期，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5年陆续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备案工作。该基金总规模 2,041.50 亿元，发行人认缴份额为 15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缴 82.5 亿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全部出资额。该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末，该基金累计决策 71 个项目，涉及 72 家企业，累计承诺出资 1,234.19 亿元，累计实际出资约 858.6 亿元，累计承诺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60.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用“20 沪国盛债 01”募集资金出资 24 亿元，已用“20 沪国盛债 02”募集资金出资 23.5 亿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实缴到位 35 亿元。目前“20 沪国盛债 01”及“20 沪国盛债 02”募集资金虽未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但债券募集资金出资规模未超发行人认缴该基金份额的 50%，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同比例出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5 年，可延长期 1-2 年。目前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未进入退出期。

3.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所投资项目的政策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 年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将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 领域(是/否)
先进制造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否	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壹式陆份，发行人与本所各执壹份，其余肆份供发行人就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系《2022年度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